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607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5日

商 标

苗心阁  
MIAO XIN GE

申请人 陈晓敏

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占陇镇东西南村东门民楼4号

代理机构 熙兆（北京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擦亮用剂；清洁制剂；洁肤乳液；香；牙膏；空气芳香剂；美容面膜；化妆品；护肤霜；  
香精油